



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鲁01民终1200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2号楼801。

法定代表人:高洪贞,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辉,男,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冷梅傲雪,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村委会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初红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鑫,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笪鸿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吉加林，男，该单位法务。

上诉人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鸿远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鲁 0191 民初 339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砾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鲁 0191 民初 3392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五、六项，改判为：1. 鸿远公司向国砾公司支付工程款 1644456.7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491443.46 元（欠付款 1644456.73 元 - 质保金 3060265.54 元 × 5%）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4 日（竣工验收次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2 年质保期届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 1644456.7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苏中公司对上述第 1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鸿远公司、苏中公司向国砾公司支付鉴定费

30000 元； 4. 驳回鸿远公司的反诉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鸿远公司、苏中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鸿远公司就案涉《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项下应向国砾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为 3060265.54 元，鉴定报告漏算法兰保温腰带造价，一审判决完全依据鉴定报告数据认定全部应付工程款，忽略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的“以鉴代审”行为，并进而导致认定欠付款有误，应予以纠正。 1、鸿远公司就案涉《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项下应向国砾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共计 3060265.54 元。具体包含如下部分：第一部分：鉴定报告确定造价 1992785.54 元(不含国砾公司及鸿远公司确认的未纳入鉴定范围的无争议项)。第二部分：国砾公司及鸿远公司确认的未纳入鉴定范围的无争议项，即案涉劳务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空调制冷主机工程”造价 914480 元。第三部分：鉴定报告仅计算了风管的平面面积保温，漏算风管连接法兰腰带的保温面积，该部分保温 68 立方米，单价 2250 元/立方米，共计 153000 元。 2、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就本案出具的鉴定报告中，漏算法兰保温腰带造价，并在对国砾公司所提异议的回复意见中以“接收证据资料中未发现对管道保温施工做法超出施工规范的，有特殊要求的有关资料”为由，作出不予纳入总造价的结论，但无论是在实际施工中，还是在本案造价鉴定现场勘验中，亦或是工程现状，均可明确看到法兰保

温腰带的施工情况，该部分造价应纳入总造价中。3、一审判决完全依据上述鉴定报告数据认定全部应付工程款，忽略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而且牵强的以“国砾公司没有提交直接证据能够证明上述主张，也没有提交相关证据能够推翻上述鉴定意见”为由不予采信国砾公司意见，显然属于“以鉴代审”，并进而导致认定欠付款有误，应予以纠正。二、鸿远公司就案涉劳务合同已付款为 1415808.81 元，一审判决仅凭鸿远公司单方主张即认定已付款为 1850867.84 元，并将付款举证责任分配给国砾公司，明显错误且缺乏依据。且对于已付款认定错误，也进而导致认定欠付款有误，应予以纠正。1、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就案涉中央空调工程签订了三份合同，鸿远公司累计付款 6145690.81 元。而根据其中设备采购所涉《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均约定先付款后发货，仅案涉劳务合同是根据实际施工量后付款，在鸿远公司付款时，并未就所付款项是设备款或工程款进行备注或特别说明，双方对于先付设备款是达成一致的，毕竟设备款不支付，厂家不能发货。鸿远公司单方主张的上述总付款额中有 1850867.84 元是案涉劳务合同已付款，但并未经国砾公司同意及认可，在双方存在多份合同的情况下，付款优先偿还先到期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是符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本案中，显然两份设备采购合同为先到期合同债务。

2、根据国砾公司此前起诉鸿远公司的(2021)鲁 0191 民初 662

号案件司法鉴定中确定造价，设备采购所涉《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项下款项为 4729882 元，故鸿远公司累计付款 6145690.81 元中 4729882 元应优先冲抵设备采购欠款，剩余 1415808.81 元方为案涉劳务合同项下付款，案涉劳务合同总工程款 3060265.54 元减去已付款 1415808.81 元，得出鸿远公司尚欠国砾公司工程款 1644456.73 元。3、鸿远公司作为付款方，对其所付款项对应哪一份合同应负举证责任，而不是由收款方国砾公司对并非自身所做行为进行举证，但一审法院却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国砾公司，以“国砾公司未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鸿远公司上述付款系支付的哪一份合同款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为由，简单武断的直接采信鸿远公司的单方主张，举证责任分配有误，且明显与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相悖。且鸿远公司主张其支付案涉劳务合同项下工程款金额为 1850867.84 元，却未提交证据证明，即使认为双方均无证据证明付款对应哪一份合同，那么显然应该将付款优先冲抵先到期合同债务，而不是随意采信鸿远公司的单方主张，或者说最多也仅能以国砾公司认可的收款额来认定已付款金额，故鸿远公司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单方主张的已付款金额不应得到支持。4、退一步讲，若最终仍以鸿远公司单方主张的 1850867.84 元认定已付款，案涉劳务合同总工程款 3060265.54 元减去已付款 1850867.84 元，也应得出鸿远公司

尚欠国砾公司工程款 1209397.7 元，且鸿远公司还欠付《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项下款项，国砾公司保留另案起诉主张权利的权利。但该种方式将严重增加国砾公司诉累，对国砾公司也是严重不公平的。三、一审判决不顾案涉合同对付款时间的明确约定，忽视国砾公司长期、多次催促鸿远公司结算、付款的诸多证据及客观事实，却以案涉劳务合同付款时间约定不明为由，酌定于本案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明显错误。

1、案涉劳务合同第九条“付款方式”的完整约定是，“1、总原则：工程款甲方根据建设方给予拨款的比例，按审定好的工程量给予乙方。2、施工期间，每月由乙方根据合格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经甲方审定后，在建设方已付工程的情况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于次日十日发放。3、全部施工任务结束后，双方汇总确定工程量，确定工程款总额，最终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违约现象，无质量问题按时返还”，即对于国砾公司主张的工程完工后 95% 工程款及 5% 质保金的付款时间均有明确规定，案涉工程最迟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已经竣工验收，95% 工程款的付款时间也应为 2017 年 5 月 3 日，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应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算，5% 质保金的付款时间应为 2 年质保期届满后的 2019 年 5 月 3 日，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应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起算。但一审判决不顾案涉合同关于付款时间的上述明确规定，却仅引述

其中第 1 条，即以建设方给予拨款比例来付款，直接认定付款时间约定不明，却对第 3 条视而不见，未进行任何分析说明，进而直接酌定于本案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明显错误。2、退一步讲，案涉劳务合同上述付款时间约定的第 1 条，以建设方给予拨款比例来付款，并不适用于本案。首先，该条款已因合同无效而无效；其次，众多司法判例表明，该类条款对承包人严重不公平，不应被采纳；再次，案涉工程完工已逾六年之久，鸿远公司因自身没有任何资金等投入和损失，长期怠于向苏中公司主张权利，仅是在国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就本案第一次起诉后，才开始向苏中公司主张欠款，此时已逾近 4 年，应视为该付款条件早已经成就；最后，在国砾公司起诉前，苏中公司已向鸿远公司支付 900 万元，但按照鸿远公司的主张，其向国砾公司付款仅 185 万余元，显然严重失衡且不成比例。3、再退一步讲，案涉劳务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早已届满，国砾公司多次口头、发函催告，并提报结算，鸿远公司均不予结算及付款，已构成严重违约。对此，国砾公司已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律师函、录音等诸多证据，其中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国砾公司员工徐辉与鸿远公司员工苗凤军之间通话中，徐辉再次催告结算，苗凤军回复“对出来也没用”、“对出来初红军（鸿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会认”、“当初咱俩量已经对的差不多了，就是再走个形式，但是初红军就不走，不认账，

拖死你”等，足以证明鸿远公司长期不配合办理结算确认的事实，未能签订结算报告的责任均在鸿远公司，是因鸿远公司恶意拖延，才导致国砾公司常年无法取得工程款并引发本案，鸿远公司当然应该向国砾公司赔偿这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另外，国砾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就本案起诉，案件历时 1 年多，即早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砾公司已无奈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讨要欠款，一审判决酌定以本案起诉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也是极不公平的，给人以最大限度压制国砾公司能够获取损失赔偿的金额的观感，明显置国砾公司多年无法取得工程款导致的巨大经济损失于不顾。四、苏中公司系案涉中央空调工程的发包方，且该工程并不存在多层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一审判决据此认定苏中公司不承担责任，于法无据。1. 苏中公司作为案涉中央空调工程的发包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在未付鸿远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国砾公司承担责任。鉴于苏中公司主张其已向鸿远公司付清工程款，应由法院依法予以认定。2. 该工程确实存在鸿远公司转包情况，但并不存在多层违法分包、转包情况，一审判决据此认定苏中公司不承担责任，于法无据。五、引发结算争议及本案的根本及唯一原因是鸿远公司恶意拖延结算、付款，鸿远公司负有全部过错，一审判决“综合考虑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酌定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各承担一半鉴定费，明显有误。结合本上诉状第三条第3款的意见，引发案涉劳务合同造价结算争议及本案的根本及唯一原因是鸿远公司恶意拖延结算、付款，退一步讲，鸿远公司作为分包方，其本身就有义务和责任主动与国砾公司进行结算并完成付款，而不是百般推诿，直到国砾公司无奈起诉，仍然毫无配合态度，从无积极主动解决结算、付款的意思表示和行动，鸿远公司对双方延期结算、付款负有全部过错。且国砾公司通过司法鉴定确认工程造价本就是无奈之举，且并不存在鸿远公司主动进行结算或鉴定确定造价低于鸿远公司认可的造价金额的情况，一审判决“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履行过程”，酌定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各承担一半鉴定费，明显错误。该酌定将导致国砾公司该类实际施工单位不但讨要工程款难度巨大，且在发包人拒绝结算、付款的情况下，无奈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救济时，还需要另行负担高额救济成本，使得讨要工程款难上加难，损失不断扩大，而像鸿远公司该类发包单位，无需为项目进行任何资金投入，也无需履行结算、付款义务，因为最终的过错成本极低，无过错的实际施工单位还需要自行承担鉴定费，明显不公平，将对后续恶意欠款起到示范作用，不利于有序经济秩序及诚实信用风气的树立。六、一审判决选择性忽视国砾公司提交的证实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于2017年5月3日取得竣工验收记录的重要

证据及建设工程一般常识，对国砾公司基于该证据陈述的竣工验收重要事实置若罔闻，甚至在判决中未置一词，仅是对该竣工验收前的试运转记录证据进行说理，以试运转不代表具体竣工为由，认定国砾公司逾期竣工，明显错误，给人以为为了让国砾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责任，而故意回避重要证据及事实的观感。

1. 国砾公司在本案一审除提交《通风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通风空调系统无生产负荷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记录》、《通风空调系统无生产负荷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附表》等证据，证明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试运转及调试合格外，还提交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通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检查记录》、《通风空调工程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上述重要证据均由参加验收单位加盖印鉴，包括建设单位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苏中公司，且均为原件，国砾公司及苏中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有效异议，也未申请鉴定，且上述证据除由国砾公司提交之外，另有相同原件存放于城建档案馆，作为案涉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2、在上述充足证据的基础上，一审判决却选择性忽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关键证据，对国砾公

司基于该证据陈述的竣工验收重要事实置若罔闻，甚至在判决中未置一词，仅是对该竣工验收前的试运转记录证据进行说理，以试运转不代表具体竣工为由，认定国砾公司逾期竣工，明显错误。给人以为为了让国砾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责任，而故意回避重要证据及事实的观感。一审判决在“先入为主”的强行“要让”国砾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责任后，转而以“国砾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逾期竣工系因鸿远公司或他人导致”为由，判令国砾公司赔偿损失，属于让国砾公司证明本身就不存在的“事实”，显然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3、一审判决作出上述错误事实认定及裁判，还忽略了建设工程一般常识，中央空调工程属于隐蔽工程，装修安装等工程需待中央空调工程完工才能进场施工，而整个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已经竣工验收（国砾公司在本案一审提价了《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予以证实），如果中央空调工程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才竣工，或者甚至在 2017 年 12 月才竣工，均不符合常理，除非装修安装等工程从未施工，这也证明认定案涉工程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竣工与事实不符。且根据《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2 部分“竣工验收”规定，“通风与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系统非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通风与空调工程的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即试运转为竣工验收前置程序，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已经进行了试运转，且结论为合格，客观上不可能等到 2017 年底，甚至 2018 年 4 月才竣工验收，反而是国砾公司举证并主张的 2017 年 5 月 3 日竣工验收与此相符，进一步证明一审判决认定竣工时间有误。4、国砾公司已举证证明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于 2017 年 4 月试运行合格，最迟在 2017 年 5 月 3 日竣工验收合格，一审判决视而不见，完全依据鸿远公司及苏中公司之间的(2021)鲁 0191 民初 6997 号判决认定的竣工验收时间来认定国砾公司的竣工验收时间，但 6997 号判决及判项与国砾公司无关，并不能约束国砾公司。本案审理范围仅为案涉劳务合同，而 6997 号判决处理的是鸿远公司及苏中公司就整个中央空调工程的逾期竣工问题，与本案施工范围等情况均截然不同，不适用于本案，更不能证明鸿远公司在 6997 号判决中承担的工程逾期违约金与国砾公司存在因果关系，即是由国砾公司导致的。且鸿远公司一直主张其人员参与了管理，那么更说明其应自担对苏中公司的违约责任，而不是推测其承担的违约金均系国砾公司过错导致。另外，6997 号判决认定鸿远公司逾期竣工的原因是，鸿远公司未举证证明竣工时间，这也与本案情况存在根本区别，请求二审法院立足国砾公司提交的证据进行审理。且在国砾公司此前起诉鸿远公司的(2021)鲁 0191 民初 662 号案件中，鸿远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庭审

笔录(11、14页)均确认案涉工程在2017年12月竣工，且鸿远公司在6997号判决中也主张2017年12月竣工，与其现在主张的2018年4月25日竣工自行矛盾。5、在国砾公司起诉前，鸿远公司从未向国砾公司主张过工期延误违约金，也可证明国砾公司不存在工期延误，鸿远公司现在主张仅是为恶意逃避债务。6、案涉劳务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2月20日，总工期220天，而案涉工程实际开工时间是2017年8月13日，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应顺延至2017年3月23日，而此时国砾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施工，等待试运行及验收，不存在延误工期情况。退一步讲，国砾公司已举证证明2017年4月试运行合格，最晚在2017年5月3日竣工验收合格，仅存在轻微违约，不应向鸿远公司承担高额逾期竣工责任。七、鸿远公司在高利转包中仅有巨额获利，并无任何损失，其主张的违约金损失并不存在。在国砾公司既未逾期竣工，鸿远公司并无损失的情况下，一审判决酌定鸿远公司承担一半的所谓违约金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对国砾公司极不公平。1、鸿远公司虽然自苏中公司处承包了案涉中央空调工程，但其自始未投入一分钱，未承担任何责任，却赚取巨额利润，其在6997号判决中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实际并不属于损失，不存在赔偿的前提，更不应由国砾公司承担。2、退一步讲，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之间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是根据

该两方合同约定而来，基数及标准均极高，国砾公司已经举证证明不存在逾期竣工，鸿远公司对苏中公司承担的违约金与国砾公司无任何关联性，且如果判令国砾公司承担，则鸿远公司作为转包方，未就案涉工程投入一分钱，未承担任何责任，却赚取巨额利润（鸿远公司自苏中公司处获得工程款 1400 余万元，国砾公司按照鉴定报告仅能自鸿远公司处获得工程款约 300 万元，即使增加《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项下设备款，总额才约 700 万元，差额巨大，差额均为鸿远公司净利润），并将责任转嫁给国砾公司，国砾公司不但没有任何利润，还要赔付巨额费用，严重不公平。根据最高院民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87 辑刊载的法官会议观点，合同无效的，承包人无权让实际施工人按照约定支付管理费，承包人系通过转包违法套取利益，属于违法收益，具体到本案，案涉劳务合同无效，鸿远公司本身就无权获取利益，更不应该将风险和责任转嫁给国砾公司。3、根据上述分析，鸿远公司本就不应非法获利，更何况是巨额利润，其根据 6997 号判决需向苏中公司承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属于损失，一审判决仅将国砾公司主张的“鸿远公司没有损失”理解为鸿远公司不支付 6997 号判决判令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是狭义且片面的。在国砾公司既未逾期竣工，鸿远公司并无损失的情况下，一审判决酌定鸿远公司承担一半的所谓违约金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对国砾公司

极不公平。八、一审判决认定系国砾公司明确在本案中仅就案涉劳务合同主张权利，与事实严重不符，系一审法庭不顾三份合同共同构成案涉中央空调工程，属于相互关联、不应分割的整体工程而确定的该审理范围，无端增加了当事人诉累。一审判决认定系国砾公司明确在本案中仅就劳务分包合同主张权利，与事实严重不符。国砾公司自始主张三份合同共同构成案涉中央空调工程，属于相互关联、不应分割的整体工程，应当一并审理，且有利于减少当事人诉累，该类审理思路在既往司法判例中比比皆是。但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庭审中，一审法院明确采信鸿远公司的抗辩，仅对案涉劳务合同进行审理，由国砾公司另行就另外两份采购合同主张权利，进而确定了该审理范围，并非是国砾公司主动要求仅就案涉劳务合同主张权利。一审判决对审理范围的限缩，既无端增加了当事人诉累，也不利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有效快速解决，更因三份合同的彼此关联性，增加事实认定难度。九、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劳务合同无效，鸿远公司应向国砾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合理合法，应予维持。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劳务合同无效，鸿远公司应向国砾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合理合法，应予维持。综上所述，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六项判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清事实予以改判，保护国砾公司的合法权益。

鸿远公司辩称，一、法院以《鉴定意见》为认定工程款额

的依据并无不当，且该认定有利于国砾公司。本案中的鉴定机构系由法院委托摇号选定的，具备公证及造价鉴证的专业性。关于国砾公司所谓漏算法兰保温腰带事项，确应属于鉴定机构的评估事项专业范围。反观鸿远公司提出的鉴定意见应扣除空调增加铜管造价 29720.83 元以及设备阀部件造价金额应扣除管理费用、税金及脚手架等费用 223,584.46 元，却系双方之间的《劳务合同》明确约定，而法院也未能接受。因此，法院以《鉴定意见》为认定工程款额的依据并无不当，且该认定有利于国砾公司。二、此前案件的鉴定意见因存在错误未被采信，国砾公司仍以该意见为依据主张另两份合同的金额缺乏依据。而且另两份采购合同中的阀部件采购合同的金额并未确定。鸿远公司可以明确且在两次诉讼的数次庭审中均始终如一的说清楚本案中三份合同的每一笔款项支付的对象及情况，并提供了证据证实，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合同中，鸿远公司已付款 1850867.84 元并无不妥。1、阀部件采购合同金额不详，空调设备的剩余款应在质保期结束才支付，这两项都并非国砾公司所谓的“先到期债权”。阀部件等设备的数量和金额是根据工程审计去认定的，合同只是暂估价格。空调设备的款项早已经付到合同约定的 98%，仅余 2% 质保金，是要在质保期结束后才支付。2、国砾公司主张已付款及未付款金额的依据是已经被否定的鉴定意见，显然于法无据。本案的鉴定意见中关于设备、

阀部件的安装费用金额与原案件的鉴定意见有非常大的出入，设备、阀部件的数量与原鉴定意见也不同，本身就不可能依据原鉴定意见认定另两份合同的金额。3、根据民事证明规则，法院认定鸿远公司主张的本合同付款金额并无不妥。本案中，鸿远公司对于每一笔款项的支付对象有着清晰且一贯的说明，并且与所提交的证据相印证，国砾公司对已付款及未付款的金额的叙述前后不一，且与鸿远公司提交的国砾公司负责人签字的证据不一致。4、本工程涉及的三份合同，性质不同，管辖地不同，本案诉争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自然不能涉及其他买卖合同。原审法院不处理另两份采购合同恰恰是程序及实体公正的体现。三、法院认定从本案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符合以往判例。1. 双方合同约定鸿远公司向国砾公司付款的前提是苏中公司付款给鸿远公司，但苏中公司实际履行时间为2023年3月，并未达到付款期限。2. 国砾公司在原一审案件中撤诉是自主行为，即便有利息损失，亦属其自行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四、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法院判定诉讼各方的承担比例。法院认定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各承担一半鉴定费并无不妥。五、原审判决并未认可国砾公司提出的关于涉案工程验收合格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的说法，并无不妥。国砾公司提供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材料不符合正常的验收记录形式，且与鸿远公司提供的

证据九，即由国砾公司自行出具的《保证函》内容相矛盾，该证据显示工程还远未完工。至于对 2017 年 12 月竣工的说法，鸿远公司请求法院判定。如法院认定竣工时间为此，鸿远公司还可以据此要求对其与苏中公司的（2022）鲁 01 民终 3994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或抗诉。六、关于损失赔偿问题及工程逾期违约金的问题，鸿远公司认为涉案合同应为有效，原审判决的内容客观上对国砾公司更为有利。1、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判决适用法释〔2020〕2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涉案合同订立于 2016 年，彼时该规定尚未生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的规定。该解释第一条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的情形只有：（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本案合同并无这几种情况，应当为有效合同。2、无论合同是否有效，根据国砾公司自己的承诺和保证（鸿远公司的证据九），其都应当对本案的全部工期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鸿远公司主张违约金的依据是合同以及国砾公司的《保证书》（即证据九），即便合同无效，国砾公司的保证书也是有效的，国砾公司应当承担全部损失。此外，

补充一点事实，至本案一审最后一次庭审前，鸿远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苏中公司的损失赔付，案件已经履行完毕，该损失系国砾公司施工延期造成实际损失。3、国砾公司在第一次起诉及本案的起诉之时均主张合同有效，至本案中鸿远公司提出了反诉，其才变更诉讼策略主张合同无效，目的就是为了规避延误工期的责任，不应得到支持。4、根据国砾公司的表述，其完成了涉案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那么工期延期的全部责任都在于国砾公司，其应当承担工期延期的全部损失。原审判决认定合同无效，已然是对国砾公司最为有利的判决，国砾公司却一直质疑原审判决的公正于理不合。七、在双方的系列纠纷中，鸿远公司积极促成调解，尽可能减少双方的损失，而国砾公司始终未能摆正解决问题的心态。鸿远公司始终表示虽然本案只能处理建设工程劳务合同，但可以协商解决三份合同的问题。在第一次起诉时，鸿远公司就提出来国砾公司的起诉标的及鉴定的请求是有问题的，尤其在确定鉴定范围时，鸿远公司明确指明了，鉴定范围应排除另两份采购合同，尤其是其中的空调主机，总金额是 400 余万元，但咱们自己就可以数清楚。但国砾公司坚持要求鉴定三份合同的内容，且没有排除双方都可以自行确认的金额，导致其支付鉴定费十余万元。在发现第一次鉴定存在重大问题后，鸿远公司代理人也曾向法院表示可以帮助协调促成三份合同整个案件的调解，彼时鸿远公司与苏中公

司的案件尚未判决，还没有出现 100 多万元工期逾期违约金，是很好的调解时机，但国砾公司自行撤诉了，承担了原案件的诉讼费。在本案中收到起诉材料后，鸿远公司代理人就多次向法庭表示可以协调促成整个纠纷的解决，甚至于本案一审判决后，鸿远公司的代理人主动联系了国砾公司的代理人，表示愿意履行且把另两份合同一并解决且未扣减金额，但没得到回复。此后就收到了本案已经上诉的消息。综上，请求法院维持原审判决。

苏中公司辩称，我方与国砾公司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我们和鸿远公司之间的工程款已经结清，而且按照法律要求 190 万元是打到了法院的账上。在此案件中我们苏中公司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国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鸿远公司向国砾公司支付工程款 1559000.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18644.7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1559000.9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判令苏中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鸿远公司、苏中公司承担。诉讼中，国砾公司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鸿远公司向国砾公司支付工程款 1644456.7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79340.91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1644456.73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并明确第三项诉讼请求中增加鉴定费 30000 元由鸿远公司、苏中公司承担。

鸿远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国砾公司支付鸿远公司延误工期违约金, 以重新鉴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 按照 0.1%, 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 2. 判令国砾公司赔偿鸿远公司违约金, 以 109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 按照 LPR1.95 倍计算; 3. 诉讼费由国砾公司承担。诉讼中, 鸿远公司将第一项反诉诉讼请求明确为判令国砾公司向鸿远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2 月 23 日, 鸿远公司与国砾公司签订《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对施工期限、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国砾公司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施工, 国砾公司应向鸿远公司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误工费、机械租赁费等费用。因国砾公司超期施工的违约行为导致鸿远公司向苏中公司赔偿相应违约金, 该部分违约金应由国砾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一审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反诉被告)鸿远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苏中公司、第三人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博亚太公

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0191民初6997号。鸿远公司在该案中提出的本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苏中公司支付工程款4843424.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3095.65元；2.判令创博亚太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欠款及利息承担责任；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苏中公司承担。诉讼过程中，鸿远公司撤回了第二项诉讼请求。苏中公司在该案中提出的反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苏中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苏中公司剩余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不予支付；2.判令鸿远公司向苏中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2921200元、违法转包违约金20万元、施工期间的水电费174864.3118元、临时设施费128343.09元、部分规费236008.7元、超额审计费145702.2598元；3.反诉费用由鸿远公司承担。

该案经审理，一审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鲁0191民初699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苏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鸿远公司工程款4843424.69元；二、苏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鸿远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4843424.69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鸿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鸿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中公司工期逾期违

约金（以 10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计算）；五、鸿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中公司违法转包违约金 20 万元；六、鸿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中公司超额审计费 145702.25 元；七、驳回反诉苏中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该判决作出后，鸿远公司、苏中公司均不服，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济南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2）鲁 01 民终 399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生效民事判决认定如下事实：2016 年 1 月 31 日，承包人苏中公司与专业分包人鸿远公司签订《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由鸿远公司分包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施工图纸内中央空调通风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210 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合同价款预算金额 12640000 元，以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等内容。经苏中公司与创博亚太公司审计确认空调部分审定值为 14572025.98 元。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之间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竣工验

收合格。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算，2 年质保期已届满。另查明，鸿远公司与国砾公司签订《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合同》、《产品购销合同》。国砾公司就其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项下纠纷曾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案。后经审理，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21)鲁 0191 民初 66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国砾公司撤诉。

本案诉讼中，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对双方于 2016 年签订《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的事实均无异议，并各自提交合同一份。双方提交的合同均约定：1. 工程名称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通风空调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 工程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内涉及到的通风、空调施工工作，在工程标段室内外空调管线、阀门、空调设备安装(其中部分材料由乙方提供)。6. 合同价款为一次性确定单价，本工程劳务分包总价暂定 1975150 元，其中空调制冷主机工程 930150 元，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 805000 元，风道保温 180000 元，其他工程项目按照 60000 元。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时安排施工，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工期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单位处罚甲方的全部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人员误工费、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费用增加等方面的费用。9. 实际发

生工程量必须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付款方式总原则：工程款甲方根据建设方给予拨款的比例，按审定好的工程量给予乙方。施工期间，每月由乙方根据合格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经甲方审定后，在建设方已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于次月十日发放。全部施工任务结束后，双方汇总确定工程量，确定工程款总额。最终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违约现象，无质量问题按时返还。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工期(以通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0.1% 承担延期违约金(工期计算按合同工期加甲方的有效签证计算为准)等内容。双方提交的合同不同之处在于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不同，但约定总工期均为 220 天。

2016 年 7 月 21 日，需方鸿远公司与供方国砾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鸿远公司向国砾公司购买室外机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3970000 元。如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

2016 年 9 月，甲方鸿远公司与乙方国砾公司签订《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通风空调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通风设备及阀部件等设备，合同暂估总金额 630051 元。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在本案诉讼中均认可涉案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鸿远公司已向国砾公司支付款项 1850867.84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对《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第六条第一款中约定的空调制冷主机工程对应造价为 914480 元均无异议，对涉案合同其他工程对应价款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应国砾公司申请，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信公司）接受一审法院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量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编号：鲁忠造（鉴）字[2023]第 007 号），载明：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造价 1992785.54 元。

另查明，2023 年 2 月 8 日，山东新创业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砾公司。国砾公司为本案支出保全保险费 3000 元、鉴定费 30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已生效判决认定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签订空调专业分包合同，禁止鸿远公司再次分包或转包，但鸿远公司将其承包的创博通讯产业科研楼通风空调工

程通过与国砾公司签订三份合同的方式分包给国砾公司构成违约。本案中，国砾公司主张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签订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后，鸿远公司将该空调施工肢解后以分包名义交由国砾公司施工。鸿远公司虽辩称其与苏中公司签订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施工范围大于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施工范围，但鸿远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工程进行施工或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故一审法院认定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涉案劳务分包合同系以分包形式转包工程，应属无效。

鸿远公司与国砾公司签订的三份合同中，《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购销合同》均对管辖作出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一审法院对上述两份合同没有管辖权。国砾公司主张涉案三份合同应一并处理，鸿远公司辩称仅应处理涉案劳务分包合同，另外两份合同鸿远公司坚决不同意在本案中予以处理。后国砾公司明确在本案中仅就劳务分包合同主张权利，其余两份合同国砾公司将另行主张，一审法院对该两份合同不予审查、处理。

本诉部分，关于国砾公司要求鸿远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因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均认可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空调制冷主机工程造价为 914480 元，故国砾公司申请鉴定时，未就该部分工程申请造价鉴定。忠诚信公司接受一审法院委托后，对双方对空调制冷主机工程造价一致部

分以外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作出的鉴定意见书载明涉案施工工程造价为 1992785.54 元。2023 年 3 月 29 日，忠诚信公司出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均对施工量、工程造价等事宜提出异议，忠诚信公司对双方异议均作出书面答复。2023 年 5 月 23 日，忠诚信公司出具鉴定意见定稿，鸿远公司、国砾公司对该定稿均再次提出相应异议，鉴定机构对双方异议又分别作出书面答复。质证过程中，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对该鉴定意见予以认可的基础上，国砾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该鉴定意见漏算法兰保温腰带 153000 元，鸿远公司认为鉴定意见应扣除空调增加铜管造价 29720.83 元、设备、阀门部件造价金额应为 161653.78 元。虽持有上述异议，但国砾公司、鸿远公司没有提交直接证据能够证明上述各自的主张，也没有提交相关证据能够推翻上述鉴定意见，上述鉴定意见程序合法，没有其他无效情形，一审法院予以采信。综上，一审法院认定国砾公司应得合同价款为 2907265.54 元(1992785.54+914480)。

关于鸿远公司欠付国砾公司涉案合同款项金额，诉讼中，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均认可鸿远公司已向国砾公司支付 1850867.84 元。但国砾公司仅认可其中 1415808.81 元系鸿远公司支付的涉案合同款，其余款项系鸿远公司支付的双方之间签订其他合同的款项。鸿远公司主张 1850867.84 元均是支付的涉案合同款项。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

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国砾公司并未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鸿远公司上述付款系支付的哪一份合同款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一审法院认定鸿远公司已向国砾公司支付涉案劳务合同款项 1850867.84 元。综上，国砾公司涉案合同款项应得 2907265.54 元，鸿远公司已付 1850867.84 元，鸿远公司尚欠付国砾公司合同款 1056397.7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本案中，虽然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但生效民事判决已经确认涉案工程验收合格，国砾公司有权要求鸿远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故鸿远公司应向国砾公司支付合同款 1056397.7 元，对于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鸿远公司欠付款项给国砾公司造成了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鸿远公司应向国砾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鸿远公司根据建设方给予拨款的比例向国砾公司付款，该约定没有具体付款日期，国砾公司、鸿远公司也均无法明确建设方具体的拨款日期，应认定为付款时间约定不明。国砾公司主张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 1491443.46 元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 1644456.73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LPR 计算。因国砾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工程的交付时间、鸿远公司应付款项时间，故一审法院酌情将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式调整为以 1056397.7 元为基数，自国砾公司起诉之日起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保全保险费系国砾公司本案诉讼合理支出，且已实际支付，对国砾公司要求鸿远公司支付该项费用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鉴定费 30000 元，因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对工程款数额有争议，国砾公司申请司法鉴定，并支付鉴定费 3 万元该鉴定是为查明案情进行，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一审法院酌情确定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应各自承担一半。

关于苏中公司责任承担问题，苏中公司并非涉案工程发包人，且涉案施工中存在多层违法分包、转包关系，国砾公司要求苏中公司对合同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反诉部分，关于鸿远公司要求国砾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鸿远公司主张该违约金系依据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中对超期施工的约定，因涉案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该合同中对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发生效力，故鸿远

公司要求国砾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鸿远公司要求国砾公司支付超期施工损失的诉讼请求，国砾公司辩称该损失未实际产生，国砾公司不应承担该损失，且该项诉求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一审法院认为，鸿远公司遭受的损失系经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履行判决内容是鸿远公司的义务。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2022年5月24日，济南中院作出(2022)鲁01民终3994号民事判决，判决鸿远公司应向苏中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案赔偿损失诉讼时效期间应自上述生效民事判决送达至鸿远公司之日起算，故鸿远公司主张赔偿损失未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

对于超期施工损失，济南中院(2022)鲁01民终3994号民事判决认定开工日期为2016年8月13日，竣工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鸿远公司至迟应于2017年3月11日竣工，超期期间为2017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遂判决以109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1.95倍计算。苏中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空调工程分包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10天，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20天。因双方均认可实际开工时间为2016年8月13日，

结合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工期 220 天的约定，国砾公司至迟应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竣工。国砾公司主张涉案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并提供试运转记录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鸿远公司亦不认可国砾公司上述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国砾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仅能证明试运行情况，并不足以证明涉案空调施工的具体验收时间，一审法院对国砾公司上述主张不予采信。已生效判决认定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之间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竣工验收合格。因为鸿远公司从苏中公司处承包空调保温工程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国砾公司，故上述竣工时间也是本案中国砾公司的竣工时间，故一审法院认定国砾公司涉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综上，国砾公司逾期竣工，且国砾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逾期竣工系因鸿远公司或他人导致，故国砾公司应向鸿远公司赔偿相应损失。但本案中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约定的合同款金额为 12640000 元，该金额远高于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金额 1975150 元，也远高于国砾公司与鸿远公司签订的三份合同款项总金额，鸿远公司在转包工程中存在较高收益。根据合同的相对性，鸿远公司依据鸿远公司与苏中公司签订合同的违约条款要求国砾公司赔偿全部损失亦不合理。且涉案施工中，鸿远公司作为专业施工企业转包施工存在过错。综合考虑涉案合同的签订、内容、履行情况、各方存

在的过错，一审法院酌情调整为鸿远公司、国砾公司各负担超期损失的 50%。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一、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支付 1056397.7 元；二、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056397.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3000 元；四、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15000 元；五、驳回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讼请求；六、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以 109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计算的 50%); 七、驳回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2325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负担 12500 元，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5754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951 元，由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负担 2951 元，北京鸿远鳌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70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国砾公司提交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份，以证实：根据该规范第 12 部分竣工验收的规定，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为竣工验收前置程序，案涉工程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试运转，运转合格，对此一审判决已经认定，客观上不可能在 2017 年底甚至 2018 年 4 月才竣工验收，反而是我方在一审中举证的 2017 年 5 月 3 日竣工验收的相关证据能够与上述试运转时间相符，也可以证明 2017 年 5 月 3 日竣工验收属实，一审判决认定竣工的时间有误。鸿远公司质证认为，对该证据

真实性认可，对于证明目的不认可。从该国标的內容上来看并没有明确在联合试运转合格后多长时间必须要进行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所以无法证实国砾公司所说的在 10 余天之后就进行了竣工验收。此外，国砾公司主张的验收时间与鸿远公司一审中提供的证据 9，即国砾公司的保证函的內容相矛盾，保证函的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当时国砾公司还在申请专项资金并且说明当时工程还远未完工，所以客观上国砾公司不可能在 2017 年 5 月 3 日竣工验收。对于竣工验收时间，我们在一审中就希望能与苏中公司进行核实确认，如果法院确认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竣工验收，那么我方还可以就其与苏中公司的案件申请再审或抗诉。苏中公司质证认为，国砾公司所述的竣工时间是一个过程性的验收，实际施工一直到总体竣工前他们还没有盖完，有当时的付款记录能够证明此事。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尚不足以证实涉案工程竣工的具体日期，本院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涉案工程欠款数额应如何认定；二、涉案工程欠款利息起算点应如何认定；三、涉案工程逾期竣工损失数额应如何认定；四、苏中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于涉案工程欠款数额的认定问题，主要包括涉案工

工程价款及已付款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双方就涉案工程价款数额及已付款数额均存在争议，本院根据双方举证质证情况，分析评判如下：

首先，就工程价款数额的认定而言，国砾公司上诉主张涉案工程价款应为 3060265.54 元（一审法院认定的 2907265.54 元+风管连接法兰腰带的保温部分 153000 元）。鸿远公司主张涉案工程价款数额为 2907265.54 元。本院认为：第一，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均未就《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系无效合同的事由提起上诉，故鸿远公司应当参照涉案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对国砾公司折价补偿。第二，双方均仅认可空调制冷主机工程造价为 914480 元，对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风道保温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价格存在争议。一审法院根据国砾公司申请，委托忠诚信公司就上述争议部分进行造价鉴定，鉴定结论为 1992785.54 元。本院认为，上述司法鉴定系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及人员具有合法

资质，鉴定程序亦合法合规，上述鉴定结论足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争议部分工程价款数额为 1992785.54 元，合法有据。第三，国砾公司上诉主张工程价款中应计入风管连接法兰腰带的保温部分 153000 元，鉴定机构一审期间已经以“接收证据资料中未发现对管道保温做法超出施工规范的，有特殊要求的资料”为由，作出不予纳入总造价的异议回复。在国砾公司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据证实风管连接法兰腰带的保温部分工程实际发生及该部分工程款具体金额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对国砾公司主张的该 153000 元未予计入，合法有据。综上，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工程价款数额为 2907265.54 元（1992785.54 元+914480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国砾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缺少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亦与上述鉴定结论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就已付款金额的认定而言。鸿远公司主张累计向国砾公司付款 6145690.18 元，其中支付涉案工程款 1850867.84 元，其余款项系另外两份合同的采购款。国砾公司认可 6145690.18 元付款总数，上诉主张鸿远公司已付款数额为 1415808.81 元，其余款项系鸿远公司支付的双方之间签订其他合同的款项。本院认为，一审鸿远公司提交的付款单证中就付款用途尽到了举证责任，国砾公司未能提交证据推翻鸿远公司的意见，一审法院认定鸿远公司已向国砾公司支付涉案劳务合

同款项 1850867.84 元，并无不当。国砾公司相关上诉主张缺少充分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鸿远公司欠付国砾公司的涉案工程款数额为 1056397.7 元（涉案工程价款 2907265.54 元-已付款 1850867.84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国砾公司的相关上诉请求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涉案工程欠款利息，主要是利息起算点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算逾期利息，国砾公司上诉主张涉案工程欠款利息应于 2019 年 5 月 4 日起算。本院认为，涉案《劳务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任务结束后。双方汇总确定工程量，确定工程总额。最终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5%”，亦同时约定付款总原则为“工程款甲方根据建设方给予拨款比例，按审定好的工程量给

予乙方”。一审法院结合双方一直未自行确定工程价款总额、也无法明确建设方拨款具体日期、直至本案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方才确定涉案工程款具体数额等情况，认定涉案工程欠款利息起算点为国砾公司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并无不妥。国砾公司相关上诉请求缺少充分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涉案工程逾期竣工损失数额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本案中，鸿远公司主张涉案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主张国砾公司应承担一审判决的逾期竣工损失。国砾公司上诉主张涉案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其仅轻微违约，不应承担高额逾期竣工责任。本院认为，第一，涉案《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系无效合同，鸿远公司主张国砾公司应承担逾期竣工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院应结合双方举证质证情况、过错程度等因素，就逾期竣工损失的承担综合作出分析认定。第二，关于最迟应竣工日期，

国砾公司认可涉案工程最迟应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鸿远公司亦未就此提出上诉，本院对此予以认定。第三，关于实际竣工日期。涉案工程系鸿远公司从苏中公司处承包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国砾公司，(2022)鲁 01 民终 3994 号民事判决已明确认定涉案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法有据，亦符合本案实际情况。鸿远公司一审提交 2017 年 5 月 22 日《保证函》一份，该保证函明确载明“我公司现已经完成‘山东创博空调工程’项目的大部分工程安装任务”、“资金到账后我司会找尽一切时间完成施工任务”、“逾期完成不了任务，发生一切工程罚款、误工罚款，我司自行承担”。国砾公司未举证推翻上述《保证函》的真实性，上述保证函内容足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即足以证实直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涉案工程仍尚未完工。国砾公司依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据主张涉案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与其盖章确认的上述《保证函》内容不符，尚不足以推翻(2022)鲁 01 民终 3994 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故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砾公司存在逾期竣工的情况，合法有据。国砾公司相关上诉主张缺少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支持。第四，关于逾期竣工损失的认定问题。(2022)鲁 01 民终 3994 号民事判决认定鸿远公司超期期间为

2017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25日，判决鸿远公司承担以109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1.95倍计算的逾期竣工损失。该部分损失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一审法院结合涉案合同的签订、内容、履行情况，国砾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逾期竣工系因鸿远公司或他人导致，鸿远公司作为专业施工企业转包施工存在过错等情况，酌情认定鸿远公司、国砾公司各负担上述超期损失的50%，并无不当。国砾公司关于不应承担逾期竣工损失的相关上诉主张，缺少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苏中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国砾公司主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苏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院认为，苏中公司并非涉案工程发包人，且涉案施工中存在多层违法分包、转包关系，国砾公司要求苏中公司对合同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合法有据。国砾公司相关上诉主张缺少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五、国砾公司上诉主张的其他问题

国砾公司上诉主张涉案三份合同共同构成案涉中央空调工程，应当一并审理。本院认为，国砾公司一审中明确表示“仅

就《创博空调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起诉”。因此，一审法院对其余两份合同不予审查处理，符合当事人意思表示。

就鉴定费用的负担问题，《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章是诉讼费用交纳范围，鉴定费用的收取是依据该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本案中，国砾公司上诉主张应由鸿远公司承担全部鉴定费用 30000 元。本院认为，国砾公司一审的诉讼请求未获得全部支持，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情形，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等本案实际情况，酌定国砾公司、鸿远公司各自承担一半的鉴定费用，并无不当。国砾公司相关上诉请求缺少充分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国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831 元，由国砾建设（山东）有限公司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
| 审 | 判 | 长 | 魏希贵 |
| 审 | 判 | 员 | 亓雪飞 |
| 审 | 判 | 员 | 周伟 |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徐明珠 |
| 书 | 记 | 员 | 张庆晨 | |